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109 年度第 3 次臨時人員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本次臨時人員甄選錄取1人，備取1人。

1090301 梁○榛 正取

1090302 席○文 備取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09年12月9日(星期三)前，攜帶以下列文件至本分署6樓秘書室繳(驗)交：

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
(二)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

(三)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轉帳作業)

(四)體格檢查表正本。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項目

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
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)，請

錄取人員預估醫療機構出具體格檢查結果之所需時間，請提早備妥。

(五)其他經機關指定應繳驗之書表。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任職日為109年12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至本分署6樓秘書室完成報到手續。

四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因故而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日前，向秘書室提出書面(敘明理由)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為5個工作日。

五、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至109年2月15日止，如未獲遞補通知者，備取資格失效。

六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1個月，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，考核成績如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，將終止勞動契約。